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405號

主旨：為維護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領務大廳秩序及確保民眾洽公權益，檢送該局擬訂之「旅行社注意事項」如附件，請旅行業者配合遵守，至紉公誼，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06年12月1日領四字第1067200524號函辦理。
2. 該局為方便旅行業者作業需求，多年來於領務大廳劃定旅行社工作區，並擬訂「旅行社工作區使用規範」張貼於該區。
3. 邇來該局屢接獲民眾反映有旅行業者於該局領務大廳招攬代辦台胞證等業務，顯已違反上揭使用規範之原則。為重申作業規範及確保民眾洽公權益，該局爰擬具「旅行社注意事項」，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周知，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理事長

吳盈良

旅行社注意事項

- 一、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本局)領務大廳係民眾洽公之公共場所，為確保民眾洽公權益及維護洽公場所秩序，請各旅行業者切勿於本局領務大廳內從事招攬代辦護照申請、台胞證申請及旅遊行程等商業行為。
- 二、本局旅行社工作區使用規定：
 - (一)本工作區屬公共區域，僅供各旅行社從業人員整理受民眾委辦之護照申請件及相關文件使用；不得長期佔用座位或擺放與業務無關之私人物品，使用完畢請妥為整理，回復原狀。
 - (二)於本工作區作業時請保持安靜，並維護環境整潔；另為維護電源安全，本區禁止私接任何電器用品(電風扇除外)。緊急出口處應保持通暢，勿擺放桌椅及物品阻擋逃生動線。
 - (三)個人物品請隨身攜帶，本局對本工作區內之任何物品不負保管之責。
 - (四)對於本工作區內之桌椅或隔板等公物不得任意破壞，違者本局將送警法辦。
 - (五)倘發現有違反上述各項規範者，本局將禁止該違反規定者使用本工作區。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敬啟